铁西区关于省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一）销号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
| 一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基层干部思想认识不够深刻。在谈话中发现，个别基层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最新精神学习认识还不够深、不够透，对全面完成督察整改任务和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还存在畏难情绪，强调客观因素多，找主观因素少，忧患意识、紧迫意识还不足。还有个别领导干部认为全市近年来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绩较为显著，对本地生态环境现状盲目乐观，认为“现在水质变好了，就没什么大问题了”，认为只要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就可以，甚至出现“歇歇脚、喘口气”的松懈思想，没有充分认识到生态环保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反复性。 | 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最新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不断提高环境保护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全面履行生态环保重要职责。 | 1.各级党委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视察吉林、视察四平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将其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校培训计划，教育引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认清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思想认识。  2.铁西区委、区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工作纳入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会议议程。  3.铁西区根据实际将生态保护工作纳入铁西区绩效考核内容，并下发《四平市铁西区绩效管理综合考评暂行办法》，明确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内容。  4.梳理铁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任务，对未完成任务进行提示、预警，明确任务和存在问题，制定责任及任务清单、重点举措清单。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 1.铁西区于2020年4月对习近平生态文明关于东北振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吉林视察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召开区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进一步提高各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思想认识。  2.铁西区委分别在区委2020年第5次、7次、9次、12次、21次、23次常委（扩大）会议；区委2021年第1次、6次常委（扩大）会议和铁西区人民政府九届第67次、68次、72次、75次常务（扩大）会议上讨论了生态环保议题。  3.铁西区于2019年9月下发的《四平市铁西区绩效管理综合考核暂行办法》将生态保护工作纳入铁西区绩效考核内容。  4.铁西区对生态环境保工作进行梳理，并将未销号的生态环境问题形成清单，明确任务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